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和 19 條，制定載於附件甲的《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和名稱，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有關劃定分界的程序須受《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程序規限。此外，選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必須遵守一些法定準則(見下文第 6 段)。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有關程序具透明度，以及最終決定能獲公眾接受。

3. 就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言，選管會須發表其臨時建議，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諮詢期不得少於 30 天。選管會可舉行會議，聽取申述，並且在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時，必須顧及有關申述。選管會必須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建議的報告。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政府當局須在選管會的報告提交日期後 30 天內，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便公眾獲悉報告內容。與此同時，報告亦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便就地方選區的劃定和名稱，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作出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選管會的報告，而有關決定可藉著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和 19 條所刊登的命令予以執行。該命令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被動式審議的議決程序。

5. 根據法例規定，選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發表其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最終建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關於作出建議的法定準則

6. 就劃定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某些法律規定。上述兩項條例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  
(《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每個選區須設有 4 至 6 個議席  
(《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 (c) 每個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最高幅度為±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1)條)；及
- (d) 只有在與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有關的考慮事項，使選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遵守人口準則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遵守人口準則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5)條)。

上述準則與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準則相同。

##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 **(A) 工作原則(報告書第 5.11 至 5.22 段)**

7. 在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所採納的工作原則是，如 5 個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便應盡量採用其分界。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已習慣了現有分界，因此選管會採用現有分界，選民便毋須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8. 根據由規劃署的代表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字，香港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底的人口將為 6 736 900 人。按全港有 24 個地方選區議席計算，標準人口基數為 280 704 人。經選管會把 4 個新增議席分配給各現有地方選區(新界東除外)後，各地方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遠低於法律規定的最高偏離幅度，情況一如載於附件乙的一覽表所顯示。

### **(B) 諮詢公眾意見(報告書第 6.1 至 6.15 段)**

9. 選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發表其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並請市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提出意見。此外，選管會也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了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市民的申述。

10. 選管會接獲 6 份書面申述，而在公開諮詢大會上則有 4 名出席人士作出口頭申述。在這些申述中，有 4 項申述表示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其餘申述則主要涉及新界的議席分配，該等建議主張新界整體上應獲分配更多議席，或在新界東地方選區增設一個議席。

## **選管會的最終建議(報告書第 6.16 段)**

11. 選管會仔細研究市民提出的所有申述後，決定不對臨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選管會建議，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而言，應保留所有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而每個地方選區(新界東地方選區除外)均應增設一個議席。

## **公眾諮詢**

12. 選管會於九月一日開始諮詢公眾意見時，展開臨時建議的宣傳工作。選管會已於當日召開新聞發布會，解釋其臨時建議。選管會亦曾於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牴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該命令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命令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於憲報，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被動式審議的議決程序。

## 宣傳安排

17. 當局將於該命令刊登於憲報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檔號：CAB C1/30/8

##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 (district boundary)指以綠色實線顯示的分界，該等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地區代號” (area code)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 (a) 由”LC”字頭加上一個號碼組成的；
- (b) 在附表第 3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所提述的；及
- (c) 以紅色顯示並在有關獲批准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〇〇〇年立法會建議選區代號”的；

“特區界線” (HKSAR boundary)指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的界線；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 —

(a) 指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該等分界以紅色實線顯示，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〇〇〇年立法會建議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或

(b) 凡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 —

(i) 與特區界線重疊；並

(ii) (A) 連接或緊貼(a)段所述的任何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或

(B) 圍着該地區或以其他方式局部劃定該地區，

則指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a)段所述的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指一份或多於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a)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1999 年 10 月 30 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1)(a)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b) 在附表第 4 欄指明的；

(c) 藉提述“LCCA”字頭的圖則編號以作識別的；

(d)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批准的；及

(e) 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的。

###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該等地區的範圍在附表第 4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述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為地方選區，以在該等選區舉行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而該等選區的名稱則在附表第 5 欄與該等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 4.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每個在本命令中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於附表第 6 欄與地方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 第 2、3 及 4 條 ]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2000/H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作為地區名稱所標明的地區範圍。	香港島	5
2.	九龍西	LC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2000/KLN-W&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作為地區名稱所標明的地區範圍。	九龍西	4



- |    |     |     |   |     |   |
|----|-----|-----|---|-----|---|
| 3. | 九龍東 | LC3 | 在 以 圖 則 編 號<br>LCCA/2000/KLN-W&E<br>作 識 別 的 獲 批 准 地 圖<br>上 以 選 區 分 界 劃 定 並<br>以 黃 大 仙 及 觀 塘 作 為<br>地 區 名 稱 所 標 明 的 地<br>區 範 圍 。           | 九龍東 | 4 |
| 4. | 新界西 | LC4 | 在 以 圖 則 編 號<br>LCCA/2000/NT-W 作<br>識 別 的 獲 批 准 地 圖 上<br>以 選 區 分 界 劃 定 並 以<br>荃 灣、屯 門、元 朗、葵<br>青 及 離 島 作 為 地 區 名<br>稱 所 標 明 的 地 區 範<br>圍 。 | 新界西 | 6 |
| 5. | 新界東 | LC5 | 在 以 圖 則 編 號<br>LCCA/2000/NT-E 作 識<br>別 的 獲 批 准 地 圖 上 以<br>選 區 分 界 劃 定 並 以 北<br>區、大 埔、沙 田 及 西 貢<br>作 為 地 區 名 稱 所 標 明<br>的 地 區 範 圍 。        | 新界東 | 5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將香港宣布為若干地方選區，以便舉行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給予該等選區名稱，以及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立法會議員的人數。

選管會就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的建議

<u>地方選區名稱</u>	<u>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預測人口數字</u>	<u>可獲分配議席數目*</u>	<u>建議議席數目</u>	<u>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u>
香港島	1,343,400	4.786	5	-4.28%
九龍西	1,029,000	3.666	4	-8.36%
九龍東	1,016,100	3.620	4	-9.50%
新界西	1,804,900	6.430	6	+7.17%
新界東	1,543,500	5.499	5	+9.97%
總計	6,736,900	—	24	—

- \* 每個地方選區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按以下方法計算：
- 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 = 地方選區預測人口數字 ÷ 標準人口基數
  - 標準人口基數 = 6,736,900 ÷ 24 = 280,704